

3、委托人/受益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人代为收取上信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受托人在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转让价款划拨至受托人指定项下受益人预留账户;

4、受托人代为办理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不收取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费;

5、本协议须双方合法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委托人/受益人系自然人的须簽名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价款分配

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收到信托受益权收益6,671,780.82元,于2014年12月22日收到信托受益权收益4,637,260.24元。本次转让的信托-信託受益权对应信托资金/信托受益权对应信托资产/预期收益率*自上一收益分配日(含,即2014年11月20日)起至转让日(截至2015年1月15日,不含)期间的实际天数/365(该信托计划在此期间产生的兑付利息),因此本次转让综合考虑了信托受益权对应信托资金余额和期间信托收益,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5、转让后信托受益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信托受益权主要为规避信托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2014年收到的信托收益合计11,009,041.09元已于2014年度投资收益,本次转让收益1,324,931.59元将计入2015年度投资收益。

3、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信托受益权不存在质押、抵押以及在该资产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

六、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事项交易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符合程序合法、合规。我同意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事项符合程序合法、公允、(《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同意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信托受益权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意见;

4、外经贸辽证字25号(住业)长沙湾海澜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5、《关于外贸信证字25号(住业)长沙湾海澜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4416.82万元,其中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散性产权和位于东乡区东乡镇的国有全资公司资产和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资产归属权作价人民币7774.80万元(用于出资的资产作价估值为7774.80万元,见众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资产位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2MB和22MA地块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为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51号、151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641.93万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洪彬负责上述范围内重要经营事项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三、诉讼案件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省宜昌律师事务所高海富、游峰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程序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附则:曹亮先生简历

曹亮,男,1971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江苏省连云港恒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北湖北木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著有《区域经济一体化战略与选择》专著和《先发优势和后发优势——论湖北在东西部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战略定位和选择》、《武汉区域收缩调整论》等,《湖北东乡经济开发区的启示》、《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实证性分析与对策研究》等多篇学术论文发表,2008年4月获得第十一届湖北省高校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文科类)。

曹亮先生未有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省广播电视台等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2.1 选举卢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8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
卢锐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2.2 选举陈水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8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
陈水扶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2.3 选举张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8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
张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凤、牛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1 选举刘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8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
刘凤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刘凤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3.2选举牛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决表情况:

同意115,8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牛佳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邓鸣鸿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最近一年内因担任上市公司或者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推荐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115,9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1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418%;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58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申请境内开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其使用的额度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115,9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1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418%;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58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2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并形成如下决议:由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以3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选举华鸣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华鸣男,男,中国国籍,57岁,汉族,大专学历,经济师。2009年至担任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兼任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负责人职务。

华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321 证券简称: 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 2015-00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近日收到政府扶贫贷款贴息资金62万元整，详情如下：

根据濮川县农业开发和扶贫开发办公室、濮川县财政局文件《关于对濮川县2014年第一批产业化

根据第一批产业化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单位：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潢川县财政局拨付的62万元扶贫贷款项目财政贴息资金，公司将按照批复的指示，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扶贫贷款贴息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5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